# 04 平台收费操作程序

**1.0 目的**

指导PI用户使用校级仪器管理系统（<http://lims.xmu.edu.cn/site/login>）核对并缴清每季度实验室在厦门大学生物医学仪器共享平台上产生的测试费。

**2.0 适用范围**

PI用户。

**3.0 用户权限和要求**

PI用户需先在**校级仪器管理系统**上注册帐号才可使用该系统核对本实验室的账单。

厦门大学生物医学仪器共享平台现执行**每季度收取测试费**的制度，请各PI用户及时核对账单并缴清费用。

**4.0 操作流程**

请按下图所示进行操作。

校级系统使用流程图.tif

注：签好字和经费卡的单据可提交给郑颖（黄朝阳楼A212；联系电话13806068753）或黄静茹（成义楼103；联系电话15980962132）。